

《2002年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16	刪去(c)段而代以 –
	" (c) 加入 –
	" (z) 在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132章 第76A條指定或當作已被指定的公營屠房 內，完全或主要在該公營屠房進行屠宰豬隻 工序的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；
	(za) 完全或主要在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148章 第22(1)(b)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工作；
	(zb) 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內工作；或
	(zc) 在的士高內從事控制或操作重播或廣播預 錄音樂的系統的工作。"。"。